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19A0001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0 号，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5 号予以修改）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法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办学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19A0002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0 号,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5 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19A0003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0 号，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5 号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19A0004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0 号，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5 号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19A0005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	1、申请。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2、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中介活动。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服务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5 号）。	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4、决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 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 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19A0006	滑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 号）。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5.事后监管。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擅自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9A0007	滑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 9 月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5 号）； 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6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2 号）。	1. 申请。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2. 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 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核实的，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4. 决定。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6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9A0008	滑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 9 月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5 号）；	1.申请。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变更住所的，许可机关须进行现场核查。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1、《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

					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6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2 号）。	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决定。通知申请人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明。	任。 2、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9A0009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 9 月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5 号）； 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6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2 号）。	1.申请。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核查。许可机关应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4.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现场核查真实无误的，许可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延续决定，核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9A0010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 9 月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5 号）； 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6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2 号）。	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1.申请。劳务派遣单位需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注销申请。 2.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审批。许可机关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进行核实，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办理注销手续，出具准予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决定书。	1.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追责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01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劳动法》（1994 年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定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责令退还、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02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03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就业促进法》（2007 年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管理相对人抗拒或者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行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04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责令退还、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05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分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责令退还、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06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分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者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07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就业促进法》（2007 年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2004 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没收，并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证件的，取缔、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08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就业促进法》（2007 年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2）《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2004 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没收，并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09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2004 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除由财政、物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外，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在职业介绍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10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 年 7 月 25 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

						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撤销、没收违法所得、赔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11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 年 7 月 25 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学生经济损失的，由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12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 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8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13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劳动保障部令第 26 号)第十六条: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14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劳动保障部令第 26 号)第十七条: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15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第十八条: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该用人单位 1 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等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16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2007 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第四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责令退还、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17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00 年 9 月 27 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04 年 11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责令退还，并处以三倍罚款。用人单位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给该人员和原所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18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人事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的处罚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责令停办、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19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人事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警告、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20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人事部令第 1 号）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超过 30000 元。	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罚款、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21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00 年 9 月 27 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04 年 11 月 26 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事行政部门吊销其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警告、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22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人事部令第 1 号）第三十八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23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00 年 9 月 27 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04 年 11 月 26 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事行政部门吊销其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24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责令限期退还、罚款的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25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26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5 号）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27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么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责令退回、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28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29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 63 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阶段责任：首先，结合用人单位对案件调查核实协助程度情况，通过政策解释、批评教育、要求用人单位实事求是配合核实核查工作。 其次，对于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配备执法仪，留足保存好相关视频资料证据，并填写好实际调查情况记录，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 再次，由工伤失业保障股和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监察股协作配合，作出书面初步行政处罚意见，经政策法规股审核后由主管副局长签字，滑县人社局加盖公章后生效。 最后，由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监察股牵头，工伤失业保障股配合，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监察股实施具体行政处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6 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40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警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30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劳动法》（1994 年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9B0031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劳动法》（1994 年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公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给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给付工伤职工伤残待遇、因工死亡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应享受的待遇	行政给付	4105260019E0001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	1.受理阶段责任：在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窗口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第三十九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第四十一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及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3	先予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行政给付	4105260019E0002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第四十二条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5 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窗口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及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4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4105260019E0003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豫人社农保[2015]8 号 第六章 待遇支付第二节 待遇发放 第五十条 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每月 20 日前根据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等情况，通过城乡居保信息系统生成《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计划明	1.受理阶段责任：由业务科室将待遇审批材料转至基金科。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业务科室提供的待遇支付材料是否齐全，核对金额是否准确。 3.决定阶段责任：如若手续齐全，向财政局申请基金的材料，递交相关手续，等待财政局拨付资金。 4.送达阶段责任：待资金拨付到位，将待遇及时进行发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城乡居民 1.受理阶段责任：乡镇乡镇街道服务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初审需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初审需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及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细表》（附表十九），同时编制《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附表十四），报县（市、区）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城乡居保基金划转到支出户后，金融机构应及时通知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第五十一条 城乡居保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发放日不迟于当月 25 日。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应将待遇支付明细清单、资金转账凭证等提供给指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及时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存折等指定账户，同时向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传送支付回执，向城乡居保信息系统传送回盘，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反馈资金支付情况明细，发放失败的注明失败原因。每月月末前，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确认处理并相应扣减待遇领取人员的个人账户记录额。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对发放失败的情况查明原因，进行变更。每月月底前指定银行将发放失败资金退回基金账户。城乡居保信息系统对上次发放失败人员次月进行补发。第五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被判处拘役及其以上刑罚期间，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应暂停为其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待服刑期满后予以办理。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被判处拘役及其以上刑罚的，协办员和街道（乡镇）服务所应及时提请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企业养老：1.受理阶段责任：在企业养老保险中心窗口或通过 CA 证书网上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初审需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5	社会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4105260019F0001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稽核缴费单位的职工人数、工资基数和财务状况，确认缴费单位是否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46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60019G0001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57 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7 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1.受理阶段责任：在滑县社会保险新华二路服务中心窗口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7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60019G0002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在滑县社会保险新华二路服务中心窗口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8	参保单位注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行政确认	4105260019G0003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在滑县社会保险新华二路服务中心窗口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9	参保单位注销（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行政确认	4105260019G0004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1.受理阶段责任：在滑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窗口或通过 CA 证书网上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三)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50	职工参保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60019G0005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1.受理阶段责任:在滑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窗口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51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行政确认	4105260019G0006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在滑县社会保险新华二路服务中心窗口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5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行政确认	4105260019G0007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豫人社农保(2015)8 号第二章 参保变更注销登记第二节 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于当月 20 日前,携带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到街道(乡镇)服务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街道(乡镇)服务所负责对参保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将需要变更的信息录入城乡居保信息系统,通过城乡居保信息系统生成《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受理阶段责任:乡镇经办机构受理中心窗口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初审需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变更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在滑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窗口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更登记表》（附表二，以下简称《变更登记表》）,经参保人员签字确认后，在《变更登记表》上加盖公章，于当月 25 日前将《变更登记表》及相关材料上报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复核无误后，通过城乡居保信息系统对变更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发生变更的人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换发社会保障卡。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可在办理完社会保障卡后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社保机构应积极探索通过金融机构直接为参保人员办理缴费档次等变更手续。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机关事业：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53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19G0008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2]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15 日） 调查阶段责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提出经办人意见。 审核阶段责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提出初审意见。（60 日）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提出决定性意见。 5.送达阶段责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发放送达文书。（15 日）	《工伤保险条例》第 57 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5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01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大龄教师考核认定一级教师任职资格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5】14 号）文件中考核认定范围：对在农村教育教学第一线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30 年，且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农村教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 号）文件中规定：一、 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限制，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聘用(劳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注册地）管理原则，均可通过所在单位申请职称初定。二、初级职称（员级、助理级）、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职	个人申报 单位审查 主管单位审核 职改部门初定、考核认定	《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 号）对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称、乡镇及以下单位硕士研究生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全面采用考核认定、考试等方式进行，不再采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的方式。		
55	滑县企业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02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第十四条"干部离休、退休、退职，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豫人社养老[2013]43号)第二条"参保人员退休手续由基本养老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经办机构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章 “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03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	1.受理阶段责任：在大厅服务中心窗口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国土资源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出具社保审核意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 （十七)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征地行为。坚决查处征地中不履行程序、弄虚作假等行为,对存在虚报瞒报骗取批准文件、违反征地报批和实施程序、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等问题的,暂停该地除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以外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追究当地政府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群众反映和检查发现截留、克扣、侵占、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7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04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是承担这项工作的经办机构。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也对工勤岗位等级培训考核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要求。3、1990年6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的《工人考核条例》第五条 工人考核分为录用考核、转正定级考核、上岗转岗考核、本等级考核、升级考核，以及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统称技师）任职资格的考评。	1.报名审核阶段责任：按时发布工勤技能考核相关公告；明确各等级报名条件；组织专人进行网上审核；详查报名人员报名材料；完成网上报名。 2.培训阶段责任：督促线上学习；对省定工种开设线下培训班。 3.组织考试阶段责任：组织实施考试。 4.文件下发阶段责任：接收上级下发合格人员名单并及时发布本县本年度考核合格文件。 5.证书聘用：同岗位设置聘用有效衔接，告知其办理相应聘用手续。	各级工人考核组织成员，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工人考核、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人事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58	市直工伤人员转诊转院审批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05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章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表4-3），报业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窗口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59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方案变更、终止)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06	滑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58号）第三条第一项“……其余年金方案报送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29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60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07	滑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第五条 凡在省内参加社会保险的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等各类人员，均需申领社保卡。参保人员首次申领社保卡免交卡工本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停止收取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及暂停预制卡生产的通知》豫人社信办[2024]4号，自2024年10月1日起，我省不再向群众收取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所需费用由各发卡银行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在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卡窗口、社保卡银行服务网点及“河南社会保障卡”微信公众号均可申领社保卡。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提交材料审核是否符合申领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申领信息是否符合要求决定，符合要求即时制卡（不符合退回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卡完成即时发放、激活社保卡。	无
61	就业失业登记和发证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08	滑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社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帐，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工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专门台帐，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和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全部内容。	1. 受理。核验申请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2. 办理。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并在《就业创业证》上记载失业登记相关情况。有申领《就业创业证》需求的，发放《就业创业证》。 3. 确认。形成业务办理确认单，并由申请人确认。 4. 存档。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09	滑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号）、《安阳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安人社就业[2021]29号）、《滑县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滑人社[2023]75号）。	1.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单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套，报送至人社局。 2.项目核查。县人社局将申报材料与社保、医保等数据信息系统进行人员比对，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填写实地核查表，确保项目真是可靠。 3.汇总评审。县人社局将项目申报材料、核查资料整理汇总后，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无

						4.公示认定。对经评审初步确定的优秀项目在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6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10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社【2024】194 号	1、申请。用人单位向滑县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2、受理初审。滑县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3、复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之后录入省就业创业信息管理系统； 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请财政局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卡账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 号）第三十一条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安置、聘用、检查、监督的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对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形，要依法依规处理。
64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11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部发【2014】9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 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 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人社部发【2014】9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违反第八条规定严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纪律的，由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任。
65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12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办理的； 2.擅自变更备案条件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备案的。
66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13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 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办理的； 2.擅自变更备案条件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备案的。
67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14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以下就业扶持： （一）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二）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 （三）对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四）对自主创业的，给予免费创业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以及有关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五）对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参加社会保	1、申请。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 38 条：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险的，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68	部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15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对部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豫人社〔2017〕74号)第三条：“……按基本养老保险隶属关系分别报省、直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69	企业参保人员享受特殊贡献待遇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16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社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28号）第二条：“……按基本养老保险隶属关系分别报省、直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70	参保人员退休后关键社保信息更改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17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社厅《关于规范参保人员退休后关键社保信息更改程序的通知》第一条：“……由参保单位（或档案保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核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河南省人社厅《关于规范参保人员退休后关键社保信息更改程序的通知》第二条"违者按《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处理”
7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18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规范津贴补贴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退〔2007〕2号）第三条第九项：“……省直单位由各主管部门审批，市、县(区)由市、县(区)政府人事局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7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19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是承担这项工作的经办机构。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也对工勤岗位等级培训考核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要求。3、1990年6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的《工人考核条例》第五条 工人考核分为录用考核、转正定级考核、上岗转岗考核、本等级考核、升级考核，以及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统称技师）任职资格的考评。	1.报名审核阶段责任：按时发布工勤技能考核相关公告；明确各 级别报名条件；组织专人进行网上审核；详查报名人员报名材料；完成网上报名。 2.文件下发阶段责任：接收上级下发四、五级合格人员名单并及时发布本县本年度考核合格文件。	四、五级工人考核组织成员，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工人考核、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人事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7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20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豫人社规【2020】2号,《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	报省博管办审批	受到警告并限期整改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在制度建设、博士后招收、在站管理等方面进行指导和帮助,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考核,省博管办将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社会公布本省被撤销警告或被撤销设站资格的单位。
74	博士后项目启动经费资助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21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豫人社规【2020】2号	报省博管办审批	个人申报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用人单位须严格把关、逐项核实，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哪个环节出问题，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库，填报人自行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相应责任。
75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19H0022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豫人社规【2020】2号	报省博管办审批	